

客艙佔位行李意向書-ERJ 機型

1. 客艙行李須於起飛前 48 小時完成訂位，請您將下列各資料填妥後，電傳至出發場站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松山機場 (02) 8770291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機場 (04) 26155066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機場 (082) 37115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公機場 (06) 9228694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東機場 (089) 36269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機場 (07) 8038677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機場 (03) 8265556	

2. 旅客必填資料：

搭機日期	年	月	日	班機編號	AE-
起程站			目的站	訂位代號	
旅客姓名			國內電話	國外電話	
領隊姓名			國內電話	國外電話	
本人所攜帶之佔位行李包裝後件數、重量、尺寸(公分)：					
件數	重量	尺寸(長 x 寬 x 高)		件數	重量
1.	KG			4.	KG
2.	KG			5.	KG
3.	KG				

3. 了解並同意配合於國內線班機起飛時間前 45 分鐘，國際線班機起飛時間前 75 分鐘至各機場完成報到手續，且須依佔位行李座位數另購機票。
4. 了解並同意配合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，為維護飛航安全，所攜帶客艙行李均須符合貴公司尺寸、重量、件數及包裝等規格。若有不符華信航空客艙行李運送條件，將配合改置貨艙或放棄載運。
5. 了解並符合附表各機型允收客艙佔位行李之尺寸及包裝要求。(參閱背面 11、12)
6. 了解並同意載運之客艙佔位行李，符合航空保安及危險物品規範要求，如因關刀、兵劍或法器
等配飾造成危安疑慮影響，將配合取下或改置放貨艙。
7. 了解並同意使用華信航空提供之安全帶，委由空服員固定於旅客座椅上。
8. 了解並同意若運送過程中客艙行李如因任何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:不穩定氣流)或其它非貴華信航空故意之原因，而造成損害時，本人放棄對華信之賠償追訴。
9. 意向書建議由旅客本人填寫，如由隨團領隊代為簽署，即有義務向旅客說明相關規定，確認渠了解並同意。
10. 以上說明事項均已了解並 同意不同意。請務必勾選。

簽署人/日期：_____

ERJ-190 機型可載運尺寸規範：

- 11.本機型可載運(裝箱類+樂器類：總數 5 件)，惟座位號碼不可重覆訂位。
- 12.本機型裝箱類佔位行李，每件限重 75 公斤以內，外包裝需以硬殼且方型之紙箱、木箱、鐵箱、壓克力箱等非易碎材質完整包覆式包裝。
- A.如因尺寸超過一個座椅寬度時，旅客最多可購買一個雙座位指定位置放置行李。
- B.可收受裝箱類尺寸標準如下：

數量	座位號碼	接受尺寸(公分)	地勤確認欄位(V)
1	1A	42 X 42 X 70	
2	1C	42 X 42 X 70	
3	1D	42 X 42 X 70	
4	27C	42 X 42 X 70	
5	27D	42 X 42 X 70	
1	27CD(雙座位)	40 X 90 X 70	

- 13.本機型樂器類佔位行李，每件限重 75 公斤以內。
- A.樂器類客艙佔位行李，應將行李斜置地板上，其外包裝須附有把手以方便固定。
- B.收受樂器類尺寸標準如下：

數量	座位號碼	接受尺寸(公分)	地勤確認欄位(V)
1	1A	30 X 42 X 145	
2	1C	45 X 42 X 145	
3	1D	45 X 42 X 145	
4	27C	20X 42 X 145	
5	27D	20X 42 X 145	